

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 水）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30

采 购 人：西藏日报社

采购代理：西藏正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一、总则.....	20
二、评审方法.....	20
三、评审程序.....	20
四、废标.....	28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9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7
三、开标一览表.....	49
四、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50
五、技术偏差总表.....	51
六、投标货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七、技术部分.....	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5
十、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30
2. 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项目（三次）
3. 预算金额：1396200.00 元
4. 最高限价：1396200.00 元
5. 采购需求：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供货地点：西藏日报社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 址：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40 分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4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 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西藏日报社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朵森格路 36 号

联系人：措姆女士

电 话：0819-6322577（请在工作日时间内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西藏正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园丁苑一期 5 栋二单元 702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电 话：17711900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711900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30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西藏日报社 地 址: 拉萨市城关区朵森格路 36 号 联 系 人: 措姆女士 联系电话: 0819-6322577 (请在工作日时间内拨打)
2.2	采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 西藏正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园丁苑一期 5 栋二单元 702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7711900796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 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3.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396200.00 元 最高限价: 1396200.00 元
3.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6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8	供货地点	西藏日报社指定地点
3.9	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交纳。 2. 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1	政策鼓励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4.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澄清与修改的发布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修改等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密切关注相关网站的相关信息。招标文件所有变动内容均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就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1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ggzy.xizang.gov.cn ）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要求的内容进行删减。 （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投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者提供相关官网查验截图证明。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需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40 分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地点：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园丁苑一期 5 栋二单元 702。
2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2	投标保证金	1、金额：2 万元 2、递交方式：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3、递交方式：请投标人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办理投标保函流程。具体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消息为准。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电子保函放置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不按以上要求缴纳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2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电汇、银行汇票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4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u>5</u>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余 <u>4</u> 人（1 名经济专家，3 名技术专家）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前 3 名
34	其他	一、本项目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学习交易系统相关操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采购期间出现的平台相关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题请直接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咨询。 平台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00 。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 二、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所参与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项目澄清公告，认真阅读澄清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2)、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原件，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二、投标人须知

项目概况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2.3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采购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3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保密

6.1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7. 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7.2 协商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因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10.3 本次采购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1.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1.4 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1.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投标人。

12. 质疑和投诉

本次采购的质疑、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的文件。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招标公告

13.2 投标人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需求书

13.6 投标文件格式

13.7 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或采购代理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密切关注相关网站的相关信息，澄清及修改以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各潜在投标人。

15.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按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要求提出。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及市场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投标人就项目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判断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报价规定

19.1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9.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9.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0. 投标文件递交、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前述要求签署、盖章。

21. 投标有效期、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金手续。

21.3 投标人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有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活动的；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

2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投标人未派人参加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现场所有过程及结果，事后不得就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

22.3 开标时，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开标程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2.5 所有投标文件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当场予以更正。

23. 评审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3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3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评审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审委员会，宣布评审纪律要求，推荐主任委员。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中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投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将全程监控并刻录存档。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试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照规定地点送达的；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附加的签约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2. 特别说明

32.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的一家获得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采购人监督自行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列表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 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 (4)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 (5) 其他规定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不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不就与采购项目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答复所造成的理解、推论、解释和结论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2.6 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均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经采购人及审委员会审查确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样品（如果有）

33.1 样品的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样品的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条款，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组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

4.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

6. 评审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除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和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或承诺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凭证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及地点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	-----	----	------

一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次采购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商务部分（25 分）		
1	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否则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2	企业实力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与环保	2 分	1. 提供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印刷行业标准得 1 分。 2. 补充液符合环保要求、低气味低腐蚀，提供环保检测或说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	5 分	提供项目驻场人员：提供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并承诺如中标后，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使用，须提供人员合同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驻场人员如更换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同意后才可更换。
三	技术部分（45 分）		
1	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配送和交货方案，（3）验收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每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小项中每有 1 处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或不符合指：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逻辑矛盾、技术标准或规范引用错误、内容胡乱拼凑等。为方便专家评审，各投标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内容须清晰明了。
2	售后服务	20 分	供应商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和备品及产品包换服务承诺，如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机器设备的使用需求，中标单位承诺将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为与采购人现有 CTP 制版设备完全兼容适配的产品），（2）售后服务的具体方案，（3）售后服务质量的保证方案（内容应包括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和备品及产品包换服务方案），（4）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以上内容每小项得 5 分，最

			高得 20 分。小项中每有 1 处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或不符合指：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逻辑矛盾、技术标准或规范引用错误、内容胡乱拼凑等。
3	参数要求	5 分	所投 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实质性参数除外）要求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5. 评审过程注意事项

5.1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5.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工作方案得分高低排列；工作方案得分相同的，按业绩人员得分高低排列；其余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4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3 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可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

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

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的合同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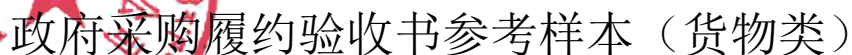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CTP 板材	6	万张	专供照排车间制版使用,核心适配车间报纸印刷高速胶印生产需求。
CTP 板材处理液\胶	100	桶	处理液(药水)与配套版材使用,用于印刷。

备注:

二、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1、CTP 板材:

★规格	0.3mm (0.27mm) x790mmx575mm (白板)
★光源 波长	400~410 纳米
★垂直度	≤1mm
★版基厚度	0.27mm. 0.30mm
★有效期	12-18 个月
其他要求	1. CTP 版材应无毛边、几何尺寸准确,涂布均匀;版材平整度高,无翘曲、变形,耐温耐湿性能优异,在车间环境中存储与使用时版面无氧化、脱膜现象。 2. 同批次版材的成像性能、耐印力稳定,色彩还原偏差小,适配彩色胶印的套印精度要求。 3. 耐印力不低于 10 万印,在高速胶印过程中版面无磨损、掉版,保障大批量印刷时图文清晰、网点不丢失。 4. 显影效果稳定,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准确,无底灰、无残膜,与 CTP 版材设备兼容性良好,不损伤版材,保证耐印力,损耗低,适应连续生产需求,气味小、环保性较好,符合车间安全使用及环保要求;

	5. 供货及时、按生产排期准时供货，紧急需求 24 小时内响应并送达，售后保障到位。
注： 1. ★号技术参数为 实质性条款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CTP 版材。	

2、CTP 版材处理液\胶：

组成成分	水, 碳酸钠
浓度范围	98.5-99%，1-1.5%
★PH	8-10，密度 1.025g/cm ³
注：★号技术参数为 实质性条款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货服务要求

1. 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维保、驻点服务、24 小时在线解决问题、人员培训等。

2. 如提供的货物不是现使用的品牌，需要有 15—30 天的试用期，板材需要分批供货。

3. 供方产品必须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通过 CMA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备注：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

4. 付款方式：按需要分批供货，经当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货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应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细化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服务费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中标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6）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本授权书可不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投设备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此表可扩展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无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供货的设备、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设备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调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货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七、技术部分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和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截图。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或承诺函。

（八）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九）投标保证金：提供交纳凭证。

九、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未做要求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30

项目名称: 西藏日报社CTP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西藏日报社CTP板材及处理液(药水)采购项目(三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962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和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或承诺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及地点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否则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15
2	企业实力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产品质量与环保	1.提供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印刷行业标准得1分。 2.补充液符合环保要求、低气味低腐蚀，提供环保检测或说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4	本地化服务	提供项目驻场人员：提供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并承诺如中标后，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使用，须提供人员合同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2. 驻场人员如更换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同意后才可更换。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配送和交货方案，（3）验收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每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小项中每有1处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或不符合指：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逻辑矛盾、技术标准或规范引用错误、内容胡乱拼凑等。为方便专家评审，各投标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内容须清晰明了。	20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和备品及产品包换服务承诺，如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机器设备的使用需求，中标单位承诺将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为与采购人现有 CTP 制版设备完全兼容适配的产品），（2）售后服务的具体方案，（3）售后服务质量的保证方案（内容应包括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和备品及产品包换服务方案），（4）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以上内容每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小项中每有1处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或不符合指：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逻辑矛盾、技术标准或规范引用错误、内容胡乱拼凑等。	20
3	参数要求	所投CTP 板材及处理液（药水）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实质性参数除外）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供货地点	